

本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營建剩餘土石 方工地電子聯單及清運車輛即時追蹤 系統 (GPS) 裝置規範說明宣導



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報人員：營造施工科 / 曾佑文科長

報告日期：114年12月16日

簡報大綱

- 壹、電子聯單及GPS車機規範
- 貳、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
- 叁、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



壹 電子聯單及 *GPS*車機規範



- 電子聯單及GPS車機規範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
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該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 (GPS)並持有該署核發審驗核可證明，
以避免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
- 審驗合格即時追蹤系統 (GPS) 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
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soilmove.nlma.gov.tw/>) 。

貳 營建剩餘土石 方全流向管制政策



臺中國家歌劇院

●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

■ 建築工程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處理，結合建築管理程序管制。

- 申請使用執照應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 施工計畫書應含營建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未依計畫辦理或棄置。

- 如可溯源至產源工地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將依違反建築法第58條第5款「妨礙公共衛生者」及第7款「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之規定勒令停工或修改。

參 營建剩餘土石 方去化



台中・新市政大樓

-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
-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修正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運送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申請流向證明文件。
- 「臺中市政府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
 - 透過府級主管統籌及跨局處分工合作，整合各局處推動營建工地源頭分類與減量、流向稽查、擴增最終去處及場所後端去化管道等工作。
 - 評估轄內土方平衡情形，研議成立公有土資場或土石方調度中心，共同解決土石方管理與去化問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